

高都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高都街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和谐平安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街道、村两级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 (2)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街道内较大以上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指导村、社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村、社区提出的请求事项；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1.2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环保所，负责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环保所主任担任。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区环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 （2）具体负责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 （3）负责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办理和督促落实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驻村（社区）街道领导班子或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在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街道环境应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3 现场处置机构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现场处置职能组，各组成员及职能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环保所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2.3.2 应急专家组

由环保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从街道环境应急专家库抽调相关专家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2.3.3 污染处置组

由综合执法办牵头，应急办、派出所、武装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民兵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3.4 应急监测组

由环保所负责，环保所干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3.5 医学救援组

由卫健办牵头，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

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3.6 应急保障组

由应急办牵头，财政所、民政办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7 新闻宣传组

由宣传办牵头，武装部、环保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8 社会稳定组

由派出所牵头，市场监管所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分管林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办公室（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街道办事处。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省、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执行。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街道应急办应当及时通报街道环保所。

环保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3.2 信息报告

街道环保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

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街道环保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街道办事处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街道办事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

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街道办事处授权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保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通信主管部门、通信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街道办事处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环保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指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环保所。负责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街道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2. 宣传办。会同街道环保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应急办。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属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场监管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

5. 派出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伤病员、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通行保障；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6. 民政办。在有关部门救灾救济后当地群众生活出现困难时予以救助；动员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7. 财政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8. 人社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实施表彰奖励。

9. 交管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10. 农委会同畜农机、农技部门。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1. 卫健办。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救治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2. 综合执法办。负责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民兵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